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4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世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世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世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邱威凱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前科素行、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安全帽，並表示從輕量刑（見偵字卷第11、33、99、151頁、壜簡字卷第11至26、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克里夫三選手彩繪全罩式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9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宜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6 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8097號

21 被 告 蔡世勇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蔡世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
29 ○○路000號前，因其原有之安全帽有所毀損，見邱威凱所
30 有之克里夫三選手彩繪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200
31 元，下稱本案安全帽）放置在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2 犯意，徒手竊取本案安全帽，並將其原有安全帽棄置在該處
03 後，騎乘其向不知情之女蔡仔婷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邱威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
05 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本案安全帽（已發還）。

06 二、案經邱威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世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邱威凱及證人蔡仔婷於警詢時陳述情節均相符，
10 並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
11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5張等
13 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得之本案安全帽，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
16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